



##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517号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培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培龙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平

2024年4月18日



##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培龙”）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5 号）同意注册，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2.3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9,206,375.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84,927,085.16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279,289.84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69,007,839.03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629,206,375.00</b>
减：保荐承销费用	54,183,747.93
<b>收到募集资金金额</b>	<b>575,022,627.07</b>
加：利息收入	23,626.61
减：审计费用及发行税费	3,437,990.65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424.00
<b>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569,007,839.03</b>

注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高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除表中列示的差异原因外, 还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尚未支付的会计师、律师及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 1,632.07 万元和前期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098.4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用途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	安培龙智能传感产业园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1477519651	2023-12-26	55,000,91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40629404	2023-12-26	55,000,916.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1113250	2023-12-29	40,000,606.67

序号	账户用途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9000015 866984	2023-12-26	37,642,227.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338330100 163230927	2023-12-26	60,005,123.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 08232019	2023-12-26	50,000,555.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601111000 0086465	2023-12-28	32,898,7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 000000027 0	2023-12-26	63,101,181.0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 000000042 9	2023-12-26	97,403,333.33
3	超募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 012096688 99	2023-12-28	61,385,21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5903164 210818	2023-12-26	16,562,676.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 0000001195	[注 2]	6,389.14
合计			-	-	-	569,007,839.03

注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银行账号 4403041060000001195）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账户内资金为募集资金款项孳生的利息，该利息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转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账户（银行账号 338330100163230927）。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注销验资临时户。

注 3：以上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0,340,260.02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984,601.8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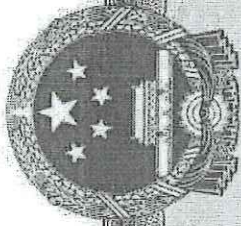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一、承诺投资项目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18,764.16	18,764.16	3,858.53	18,764.16	100.00%	202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14,289.87	14,289.87	3,114.69	11,199.59	78.37%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54,427.93							10,220.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94.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09.88	6,309.88	6,309.88	2,987.47	6,070.27	96.20%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49,363.91</b>	<b>49,363.91</b>	<b>36,294.02</b>	<b>10,220.69</b>	<b>36,294.02</b>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超募资金	-	5,064.02	5,064.02	5,064.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超募资金小计</b>	-	<b>5,064.02</b>	<b>5,064.02</b>	<b>5,064.02</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	<b>54,427.93</b>	<b>54,427.93</b>	<b>54,427.93</b>	<b>10,220.69</b>	<b>36,294.02</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5,064.0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拟置换的募集资金 350,324,908.90 元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剩余 10,015,351.12 元拟置换的募集资金未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后 6 个月内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共计 49,493.46 万元，拟置换金额 36,034.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建设；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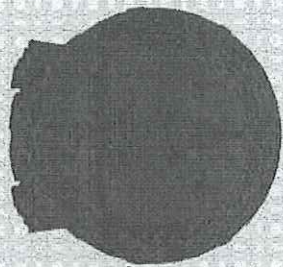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

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编号: 420100051308  
 No. of Certificate

协会名称: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ed Union of CPAs in Hubei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27日  
 Date of Issu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呈杰  
 Ful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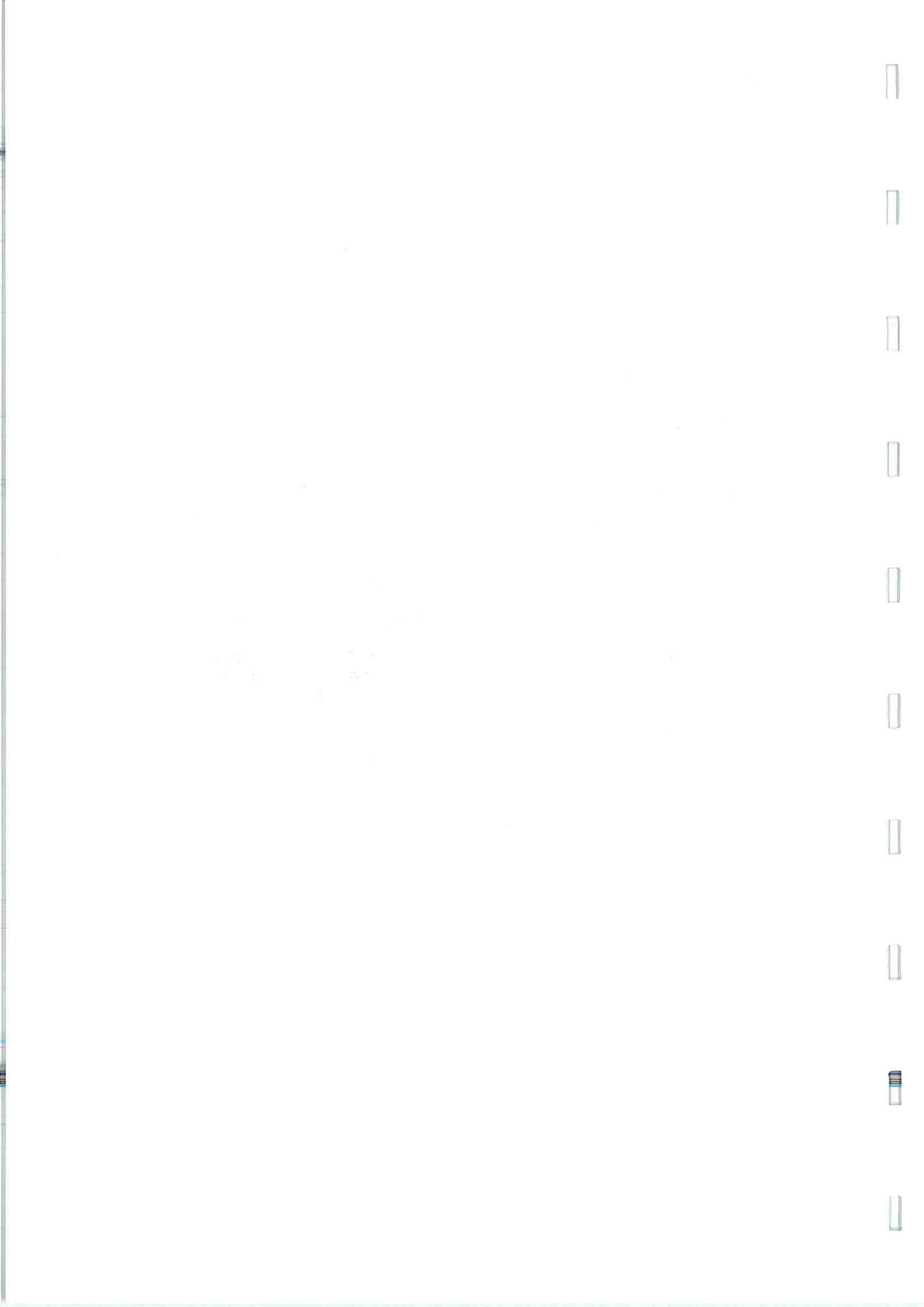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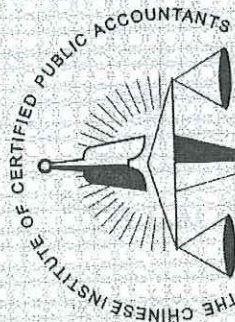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0-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00925001X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付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74-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403077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北省江雁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06 月 16 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